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之規定；及**
- (4)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第2(g)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伯瑜先生(「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邱先生辭任乃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務及個人承擔。

邱先生已確認，除尚未結清董事袍金外，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邱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邱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緊隨邱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緊隨邱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的要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並注意到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第2(g)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更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之補充公告，以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於邱先生辭任後，邱先生已確認，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發展及事務，故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鑒於邱先生決定將不會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g)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審議，且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補充公告所披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仍保持不變。

股東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就第2(g)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及計票。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